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97號

原告 永吉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偉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邦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就追加請求之部分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以變更或追加後新訴之訴訟標的核定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882元，嗣於民國109年9月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2,893,79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93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、部分裁判費10,796元外，尚應補繳18,414元（計算式：29,710元－500元－10,796元＝18,41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 
書記官 周慈怡